



安徽纬纶律师事务所  
AnHui Winner Law Firm

安徽省芜湖市镜湖区  
银湖南路星隆国际城 C 座 6 层  
邮政编码: 241000  
电话: (86-553) 3889308  
传真: (86-553) 3889308  
www.winnerlawfirm.com

## 安徽纬纶律师事务所

### 关于《芜湖莫森泰克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的 法律意见书

致：芜湖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安徽纬纶律师事务所（以下称“本所”）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注册并经中国司法部门批准执业的律师事务所，有资格就中国法律相关问题出具法律意见。本所接受芜湖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称“收购人”）的委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称“《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称“《收购管理办法》”）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以下称“《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要约收购报告书》（以下简称“《5 号准则》”）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收购人为收购芜湖奇瑞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称“奇瑞科技”）所持芜湖莫森泰克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莫森泰克”）45%股份（以下称“本次收购”）之目的而编制的《芜湖莫森泰克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以下简称“《收购报告书》”）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 第一部分 引言

### 一、本所律师声明的事项

关于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谨作如下声明：

（一）本所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与《收购报告书》有关的事实和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并且是基于本所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及对有关规定的理解而发表法律意见。

（二）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对《收购报告书》所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审查，查阅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查阅的文件，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收购人或其他单位或个人出具的证明文件或相关专业机构的报告发表意见。

（三）收购人已向本所声明和保证，其已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文件、材料或书面确认和说明，不存在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其正本材料或原件是一致和相符的；所提供的文件、材料上的签署、印章是真实的，并已履行该等签署和盖章所需的法定程序，获得合法授权；所有书面确认和说明的事实均与所发生的事实一致。

（四）本法律意见书不对会计、审计、资产评估、财务分析、投资决策、业务发展、盈利预测等其他非法律专业事项和报告发表意见。法律意见书中对会计报表、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或业务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该等数据、报告的内容，本所并不具备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五）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收购人为本次收购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事先书面许可，任何人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六）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收购报告书》的备查文件之一，随同其他材料一起申报或予以披露，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二、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本所	指	安徽纬纶律师事务所
收购人/芜湖建投	指	芜湖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被收购人/公众公司/莫森泰克	指	芜湖莫森泰克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奇瑞科技	指	芜湖奇瑞科技有限公司
奇瑞控股	指	奇瑞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芜湖市国资委	指	芜湖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次收购/本次交易	指	收购人收购奇瑞科技所持莫森泰克 45%股份(对应 3,375 万股)的行为
目标股份	指	奇瑞科技持有的莫森泰克 3,375 万股股份
《收购报告书》	指	《芜湖莫森泰克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股份转让协议》	指	收购人与奇瑞科技签署的《芜湖莫森泰克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2017 年修订)》
《第 5 号准则》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 第二部分 正文

### 一、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 (一) 收购人的基本情况

根据本所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 (<http://www.gsxt.gov.cn>) 所作的工商公示信息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芜湖建投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芜湖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住所	安徽省芜湖市鸠江区皖江财富广场 A1#楼 1002 室
法定代表人	夏峰
注册资本	535000 万元
成立日期	1998 年 2 月 16 日
营业期限	1998 年 2 月 16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承担城市基础设施、市政公用事业项目投资、融资、建设、运营和管理任务；产业投资及管理；房屋租赁；授权经营国有资产、资本运作和资产重组；对全资及参控股企业履行国有出资人职权；参与土地的储备、整理和熟化工作。（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二) 收购人的股权结构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收购人现行有效公司章程，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芜湖市国资委	535,000.00	100.00
	合计	535,000.00	100.00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芜湖市国资委持有收购人 100% 股权，为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 （三）收购人最近两年所受处罚及诉讼、仲裁情况

1. 根据收购人说明及其提供的资料，最近两年内收购人存在如下一项行政处罚事项：

就收购人与奇瑞新能源汽车技术有限公司、株式会社安川电机设立合营企业，在合营企业成立前未及时向商务部申报反垄断审查，但事后积极纠正违法行为进行补报事宜，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以下称“商务部”）于 2017 年 7 月 11 日出具《商务部行政处罚决定书》（商法函[2017]408 号），认定收购人与奇瑞新能源汽车技术有限公司、株式会社安川电机设立合营企业构成未依法申报违法实施的经营者集中，但该项经营者集中不会产生排除、限制竞争的影响；且考虑到交易各方在交易实施后主动进行了补报，承认违法并能够积极配合调查，商务部据此对收购人处以 15 万元人民币罚款的行政处罚。

根据收购人说明及《商务部行政处罚决定书》（商法函[2017]408 号），收购人的上述违法行为不会产生排除、限制竞争的实质垄断影响，且交易各方在交易实施后积极主动进行了补报，承认违法并能够积极配合调查。截至相关处罚决定出具之日，交易项目已暂停，合营企业尚未开始生产经营活动，本所认为，上述违法行为未构成重大、实质损害及影响，违法情节较轻，且收购人积极纠正违法行为，处罚金额较小，综上，本所认为，上述处罚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2. 根据收购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全国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的查询，收购人最近 2 年未遭受重大行政处罚，收购人最近 2 年未遭受刑事处罚，也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 （四）收购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
1	夏 峰	董事长兼总经理
2	李锐锋	董事兼副总经理
3	方 晓	董事兼副总经理



4	邢 晖	董事兼副总经理
5	王德园	董事兼副总经理
6	王守龙	独立董事
7	王孝伟	职工董事
8	汤高继	监事
9	李 瑗	职工监事
10	陈 萍	监事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全国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2年未受到重大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亦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情况。

## （五）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根据本所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所作的工商公示信息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的登记状态显示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提供的文件、说明及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为合法设立、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符合《投资者细则》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非上市公司的情形，具备作为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 二、本次收购的基本情况

### （一）收购目的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的确认，收购人将通过本次收购充实对汽车零部件企业的产业投资，实现对汽车零部件产业的战略布局，把握全球汽车产业向智能、节能转型升级的重要历史机遇，积极推动芜湖市支柱产业产业升级的战略规划。



## （二）收购人本次收购前后持有公众公司权益的变动情况

本次收购前，收购人芜湖建投持有奇瑞控股 52%的股权，奇瑞控股持有奇瑞科技 51%的股权，奇瑞科技直接持有莫森泰克 5,250 万股，占莫森泰克总股本的 70%；收购人芜湖建投不直接持有莫森泰克的股权。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芜湖建投持有莫森泰克 3,375 万股，占莫森泰克总股本的 45%，奇瑞科技持股数量将由 5,250 万股变更为 1,875 万股，持股比例由 70%变更为 25%；芜湖建投成为莫森泰克的直接控股股东，并通过奇瑞科技间接持有莫森泰克部分股权。

本次收购前后，实际控制人芜湖市国资委没有发生变化，本次收购系同一控制下的股权转让。

## （三）本次收购方案及相关协议

### 1. 本次收购方案

根据芜湖建投与奇瑞科技于 2017 年 11 月 9 日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的相关约定，奇瑞科技将其持有的莫森泰克 45%的股份（对应 3,375 万股）以 19305 万元的价格协议转让给芜湖建投。

本次收购前，奇瑞科技持有莫森泰克 5,25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70%。本次收购完成后，奇瑞科技持股数量将由 5,250 万股变更为 1,875 万股，持股比例由 70%变更为 25%；芜湖建投将持有莫森泰克 3,375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45%。本次收购完成后，芜湖建投成为莫森泰克的直接控股股东，并通过奇瑞科技间接持有莫森泰克部分股份。

### 2. 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

芜湖建投与奇瑞科技于 2017 年 11 月 9 日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奇瑞科技将其持有的莫森泰克 45%股份（对应 3,375 万股）转让给芜湖建投。

《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 （1）转让价格及支付方式

奇瑞科技将其持有的莫森泰克 45%股份（对应 3,375 万股）转让给芜湖建投。以 2017 年 4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莫森泰克 45%股份的评估价值为 19305 万元。目标股份的转让价格为 19305 万元（大写：壹亿玖仟叁佰零伍万元），即单价为 5.72 元/股。



目标股份转让价款的支付方式为现金支付，芜湖建投在该协议生效后 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

#### (2) 资产交付及过户时间安排

奇瑞科技应于不晚于 2017 年 11 月 30 日前协助芜湖建投完成目标股份交割登记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协助完成莫森泰克的对应权益变动信息披露程序、按照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要求提交股份过户登记的相关资料等事项)。

#### (3) 过渡期及期间损益约定

自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4 月 30 日至交割完成日为过渡期。过渡期内，若莫森泰克产生亏损或盈利，均由莫森泰克承担或享有，不调整交易价格。

#### (4) 人员安置

本次股份转让不涉及莫森泰克职工用人单位变更，原由莫森泰克及其子公司聘任的员工在交割完成日后仍然由莫森泰克及其子公司继续聘用。

综上，本所认为，本次收购方式等相关安排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股份转让协议》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合法、有效。

### (四) 本次收购所履行的授权及批准程序

#### 1. 收购人的授权及批准情况

收购人于 2017 年 10 月 16 日分别召开总经理办公会、党委会，同意收购奇瑞科技持有的莫森泰克 45%股份，具体受让价格依据经备案的评估价格确定。

芜湖市国资委作为收购人的实际控制人于 2017 年 10 月 27 日出具《关于芜湖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协议收购芜湖莫森泰克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事项的批复》(国资经[2017]197 号)，确认经市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委员会第 6 次会议审议，同意芜湖建投以协议转让方式收购奇瑞科技持有的莫森泰克 45%股份。

#### 2. 奇瑞科技的批准和授权

奇瑞科技于 2017 年 10 月 16 日分别召开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同意将莫森泰克 45%的股份以评估价值协议转让给芜湖建投。



### 3. 资产评估及评估备案

(1) 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17 年 4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莫森泰克进行资产评估并于 2017 年 10 月 30 日出具《芜湖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拟收购芜湖莫森泰克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水致远评报字[2017]第 020285 号)。

(2)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芜湖市国资委已完成对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上述资产评估报告的备案程序。

### 4. 本次收购尚需履行的程序

本次收购的相关文件尚需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报送股转公司, 并在股转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进行公告。

## (五) 本次收购资金来源

根据收购人的说明及《收购报告书》, 收购人以自有资金支付本次股份转让款项, 具有履行相关付款义务的能力, 资金来源合法, 支付方式为现金; 收购人不存在收购资金直接或间接来源于公众公司的情况, 不存在收购资金或者其他对价直接或者间接来源于借贷的情况, 也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

## (六) 后续计划

根据《收购报告书》, 本次收购完成后, 收购人将成为公众公司的控股股东。收购人的后续计划如下:

### 1. 继续提高拥有表决权的股份比例的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 收购人不排除未来 12 个月内自身或引进其他方对莫森泰克进行部分现金增资。

### 2. 对公众公司主要业务的调整计划

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 收购人无对公众公司主要业务的调整计划。本次收购完成后, 收购人在制定实施相应项目投资计划时, 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3. 对公众公司管理层的调整计划

在《股份转让协议》中约定的股份交割完成后，各方通过行使股东权利，重新修订《公司章程》，公众公司董事会成员变更为 11 人，其中独立董事 4 名，非独立董事 7 名，董事会成员由股东各方依据《公司章程》选举产生。

### 4. 对公众公司组织结构的调整计划

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除董事会成员人数调整外，收购人并未制定其他对公众公司组织机构进行调整的具体计划。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根据公众公司的实际业务开展情况，在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前提下，根据实际需要进一步完善公众公司的组织架构。

### 5. 对公众公司章程进行修改的计划

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除董事会成员人数调整外，收购人并无其他制定修改莫森泰克章程的具体计划。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根据公众公司的实际情况，在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前提下，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的修改。

### 6. 对公众公司资产进行处置的计划

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无对公众公司资产进行处置的计划。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在制定和实施相关计划时，将会严格按照公众公司治理机制的法律法规规定履行必要的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7. 对公众公司现有员工聘用作重大调整的计划

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无对公众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的计划，本次收购完成后，在严格遵守相关劳动法律、法规的要求的前提下，收购人未来将根据莫森泰克实际需求对莫森泰克现有人员聘用与解聘进行适当调整。

综上，本所认为，收购人本次收购目的和后续计划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三、本次收购对莫森泰克的影响及风险

#### (一) 本次收购对莫森泰克的影响

##### 1. 本次收购对公司治理结构的影响

收购人承诺遵守《公司法》、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利用股东身份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除了公司治理架构尚未进行调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也未发生变动，本次收购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产生不利影响。

##### 2. 本次收购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人员独立、资产完整、财务独立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本次收购完成后，公众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公众公司仍将保持独立的经营能力，在采购、生产、销售、人员等方面保持独立。收购人承诺，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公众公司的要求，对公众公司实施规范管理，合法合规地行使相应权利并履行相应义务，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保证公众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的独立。综上，本所认为，本次收购完成后，公众公司仍将保持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的独立。

#### (二) 本次收购后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本次收购前，奇瑞科技持有莫森泰克 5,25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70%，为莫森泰克第一大股东。鉴于奇瑞控股持有奇瑞科技 51% 股权，芜湖建投持有奇瑞控股 52% 的股权，芜湖建投系芜湖市国资委全资子公司，因此，本次收购前，莫森泰克的实际控制人为芜湖市国资委。

本次收购完成后，奇瑞科技持股数将由 5,250 万股变更为 1,875 万股，持股比例由 70% 变更为 25%；芜湖建投将持有莫森泰克 3,375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45%，莫森泰克的第一大股东由奇瑞科技变更为芜湖建投。

鉴于芜湖建投系芜湖市国资委全资子公司，因此，本次收购完成后，莫森泰克的实际控制人仍为芜湖市国资委。本次收购前后，莫森泰克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 （三）同业竞争情况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莫森泰克及其下属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存在投资任何与莫森泰克及其下属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为从根本上避免和消除同业竞争的可能性，芜湖建投承诺如下：

“1.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公司均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芜湖莫森泰克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也未为其他公司经营与芜湖莫森泰克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相同或类似的业务。

2. 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承诺人及承诺人的关联方将不会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芜湖莫森泰克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业务发生或可能发生竞争的业务，也不会投资与芜湖莫森泰克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经营的主营业务构成实质性竞争或可能构成实质性竞争的其他企业。

3. 如果承诺人及承诺人的关联方将来出现所投资的企业从事的业务与本次交易后芜湖莫森泰克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从事的业务构成竞争的情况，则承诺人将以停止经营相关竞争业务的方式，或者将相关竞争业务纳入到芜湖莫森泰克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方式，或者将相关竞争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4. 承诺人愿意承担因违反本承诺给芜湖莫森泰克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

综上，本所认为，收购人作出的承诺的内容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对收购人具有法律约束力。收购人在严格履行承诺的前提下，可有效避免收购人与公众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并保障公众公司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 四、前 24 个月与公众公司之间的交易情况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除莫森泰克已在股转系统相关信息披露平台公开披露事项外，本次收购前，收购人及其关联方未与莫森泰克发生其他关联交易。

为规范未来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收购人承诺如下：

“1. 将采取措施尽量减少或避免与芜湖莫森泰克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间发生的关



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依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法定程序和披露义务，并按照‘等价有偿、平等互利’的原则，依法签订交易合同，参照市场同行的标准，公允确定关联交易价格。

2. 将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芜湖莫森泰克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通过向芜湖莫森泰克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借款或由芜湖莫森泰克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代偿债务、代垫款项等各种原因侵占芜湖莫森泰克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资金；不利用股东地位谋求与芜湖莫森泰克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本公司或本公司的关联方优于其他市场第三方的权利。

3. 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必要的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表决义务，遵守批准关联交易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4. 愿意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给芜湖莫森泰克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造成的直接或间接的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

综上，本所认为，收购人作出的上述承诺的内容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对收购人具有法律约束力。收购人在严格履行承诺的前提下，有利于减少并规范收购人与公众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并保障公众公司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 五、前 6 个月买卖公众公司股票的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的说明，本次收购前 6 个月内，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买卖莫森泰克股票的情况。

## 六、收购人的财务资料

根据收购人的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收购人已按照《收购管理办法》、《5 号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在《收购报告书》中对收购人最近 2 年的财务资料进行了披露。

## 七、收购人所作公开承诺事项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的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收购人已按照《收购管理办法》、



《5号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在《收购报告书》中对其所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及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进行了披露。

## 八、参与本次收购的中介机构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的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收购人已按照《收购管理办法》、《5号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在《收购报告书》中对参与本次收购的各中介机构名称进行了披露。同时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的确认，参与本次收购的各中介机构与收购人、公众公司以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 九、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收购人具备实施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收购人为本次收购之目的编制的《收购报告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符合《收购管理办法》和《5号准则》的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一式肆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安徽纬纶律师事务所关于〈芜湖莫森泰克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的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安徽纬纶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 (签字):

茅红星

经办律师 (签字):

陶新伯

汪雨露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十日